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年产2.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年产2.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PJGR39A

法人代表：吴莎莎

联系人：吴莎莎

电话：13562921958

邮编：276039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纬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

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

报告编制人：彭付强

移动电话：13375699358

地址：山东省临沂国家高新区双月园路科技园 D2 五楼东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2
表 4 现场图示	16
表 5 工况调查	20
表 6 验收监测	21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35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41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42
附件二：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9
附件三：营业执照	53
验收登记表	56

前 言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伟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经营范围主要为加工销售板材。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验收，一期投资 250 万元，现已经建成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规模，该项目占地 3900m²，总建筑面积 3204m²。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019 年 4 月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217 号）。

2019 年 7 月，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纬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1.25 万立方米（一期）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通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通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一期）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4）； 8、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217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的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的要求；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伟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经营范围主要为加工销售板材。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验收，一期投资 250 万元，现在已经建成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规模，该项目占地 3900m²，总建筑面积 3204m²。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表 2-1 本项目分期建设情况说明

主要建设内容		说明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已经具备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尚未达到环评阶段的预计数量。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一期
	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继续添置热压机、预压机等生产设备，达到环评阶段的预计数量。	尚未建设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1F，钢构，主要布设热压机、预压机、锯边机、砂光机、涂胶机等，用于胶合板的生产和贮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1F，砖混，主要用于储存原料等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建筑面积 12m ² ，1F，砖混，主要用于储存杂物等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建筑面积 20m ² ，1F，砖混，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m ² ，1F，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建筑面积 200m ² ，2F，用于厂内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厕所	建筑面积 1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使用自备井，用水量约 600m ³ /a	分期建设，一期用水量 30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内设置两台 25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分期建设，一期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和胶、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锯边、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热压、和胶、涂胶工序甲醛废气，铺装、预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连芯工序有机废气，锯边、磨边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原材料分拣的不合格产品返回供货厂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废包装物均收集后外卖；腻子渣由环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破碎的废胶桶、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主要的生产设备有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热压机	4	2
2	预压机	4	1
3	和胶机	1	1
4	连芯机	2	1
5	涂胶机	3	3
6	砂光机	2	2
7	锯边机	2	1
8	打磨机	1	0
9	翻包机	1	1
10	叉车	3	2
11	电加热导热油炉	4	2
12	升降台	6	6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胶合板	夹芯皮	1.3m×0.83m×0.017m	2.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2		面皮	--	0.7 万 m ³ /a	0.35 万 m ³ /a	
3		腻子	--	20t/a	10t/a	-
4		面粉	25kg/袋	330 t/a	165 t/a	用于和胶工序
5		环保脲醛树脂胶	1.25t/桶	700t/a	350t/a	用于和胶工序
6		连芯线	--	6 t/a	3t/a	用于连芯工序
7		热熔胶	25kg/袋	6 t/a	3 t/a	用于连芯工序
8		颜料	25kg/袋	1t/a	0.5t/a	铁红、铁蓝等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边界距离(m)
空气环境	周井铺村	NE	770	周井铺村	NE	770
	小北岭	SW	130	小北岭	SW	130
	团埠屯村	S	560	团埠屯村	S	560
	凤凰花苑	SE	1120	凤凰花苑	SE	1120
	耿埠联小	SSE	930	耿埠联小	SSE	930
地表水	涑河主干	S	2.3km	涑河主干	S	2.3km
	涑河支流	S	1.5km	涑河支流	S	1.5km
	汧河	N	2.1km	汧河	N	2.1km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噪声	厂区周围 200m 内	--	--	厂区周围 200m 内	--	--

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其中胶合板主要以外购的板芯、脲醛胶等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分拣、连芯、涂胶、铺板、预压、修芯、一次热压、刮腻子、砂光、涂胶、贴面、二次热压、锯边和检验等工序。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

工艺说明如下：

1、分拣：购买的夹芯皮先经人工挑选出不合格的原料，该工序去掉的原料量约占单板的 0.05%。不合格的单板返回供货厂家。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

2、磨边：本项目部分木皮需利用打磨机对木皮边缘进行打磨，使之具有一定的角度，斜磨的目的是加宽木皮间的黏合面积，增大粘合性。磨削厚度为 0.5mm，磨削宽度为 5mm。本项目仅对部分木皮进行斜磨，木皮打磨量约占总量的 20%。

产污环节：粉尘，下脚料，设备运转噪声。

3、连芯：部分木皮需使用连芯机将宽窄尺寸不一的木皮连接成一体，方便胶合板后续工段的生产，减少板面修复，提高板材产品质量。把木皮放在自动连芯内，通过自动连芯机用线穿过热熔胶连接将单板条拼成整幅单板，一般三张木皮拼为一张，作为中间木皮将热熔胶加入连芯机。热熔胶融化（130-170℃）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连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转噪声，热熔胶运转噪声。

4、和胶：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与面粉加入到和胶机中，搅拌均匀。为了操作工人易于观察和胶是否均匀，脲醛胶中还需加入颜料。面粉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予定量定性分析。树脂胶中的甲醛废气在和胶过程会有部分挥发。项目产生的完好空胶桶循环使用，即胶桶运回供胶厂家装胶后回厂。

产污环节：甲醛废气，噪声，胶渣、破损的废胶桶、废原料包装袋。

5、涂胶：将和好的胶黏剂置入涂胶机内，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黏剂均匀涂于夹心皮表面。本项目采用辊涂法施胶，即将附着在涂胶机胶辊上的胶液辊涂在单板上。

产污环节：甲醛废气，胶渣，噪声。

6、铺板：本项目采用人工对板材进行反复铺放，直到厚度达到工艺质量要求。

产污环节：甲醛废气，噪声。

8、预压：将涂胶后的坯板置于预压机内预压，通常预压时间为 40~60min，目的是减少热压时间，使坯成型。预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9、修芯：预压后的板材由于木皮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修补板材表面的较大缝隙。修补时将混合好的面粉与水涂抹在板材坑洼处，然后将小块木皮黏贴至坑洼处即可。

产污环节：修芯下脚料。

10、一次热压：把涂胶组坯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本项目采用多层热压机进行干热法胶合，采用导热油电加热炉为热压工序供热，在 120℃、0.4MP 条件下，板坯内单板与面板紧紧粘贴在一起。热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热压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1、刮腻子：将腻子涂刮在板材缝隙处，弥补板的表面缺陷。

产污环节：原料废包装、腻子渣。

12、砂光：对板坯表面进行砂光，确保板面平整，提高产品质量。该工序为双面砂光，采用翻包机进行翻面。

产污环节：粉尘，噪声。

13、涂胶、贴面：用调好的胶粘剂和面皮对板材进行贴面。

产污环节：甲醛废气，胶渣，噪声。

14、二次热压：对贴好面的板材进行二次热压，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电加热炉为热压工序供热，在 120℃、0.4MP 条件下，板坯内单板与面板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热压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

15、锯边：将贴面后的板材裁成规格板材。端头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裁下的边角废料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

产污环节：粉尘，噪声和下脚料。

16、检验：根据产品色泽、纹理、缺陷情况对产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返修以达到要求。

产污环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17、打包入库：按用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等待销售。

产污环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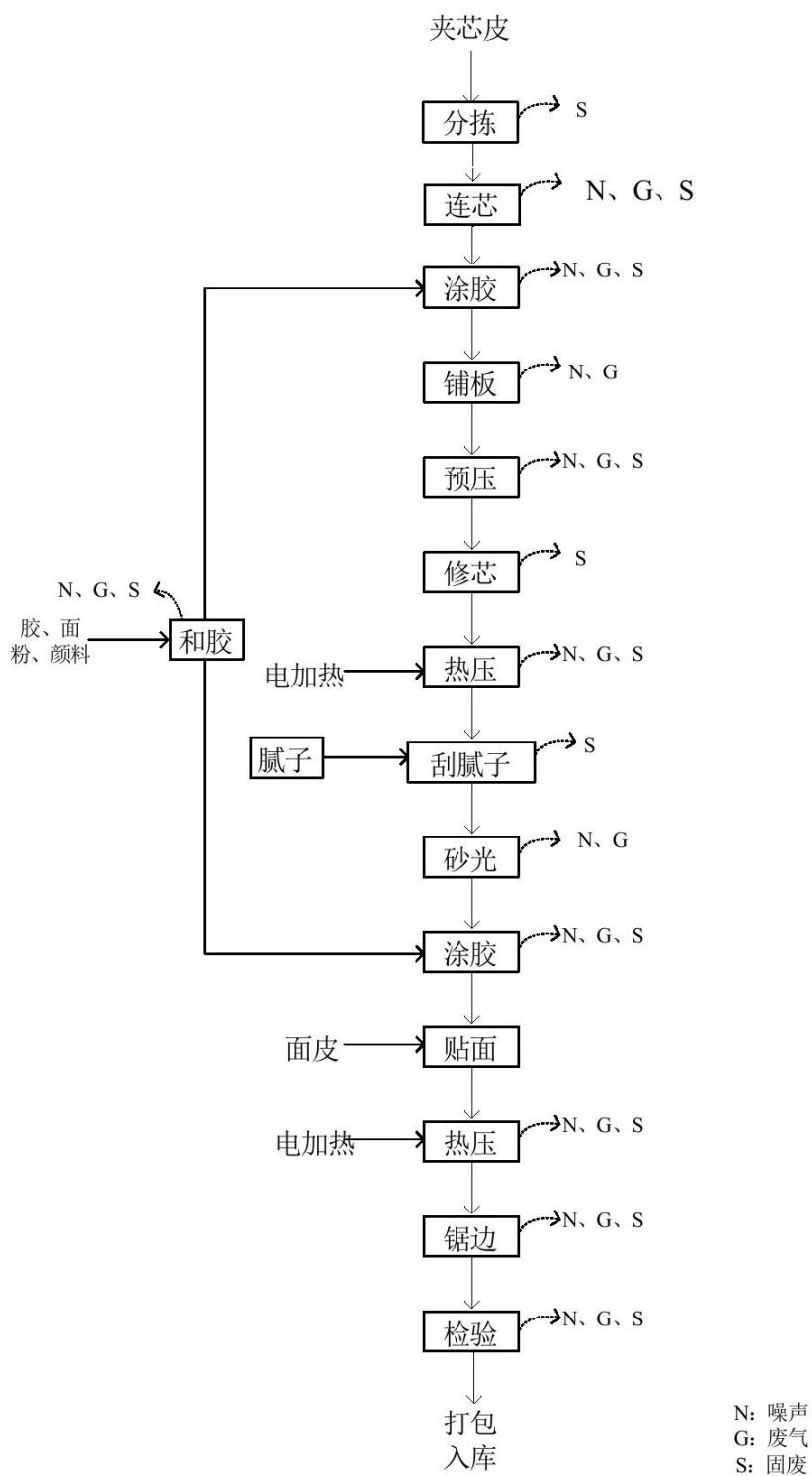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00m³/a。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 ³ /a)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来源
职工生活	10 人住宿	300	240	60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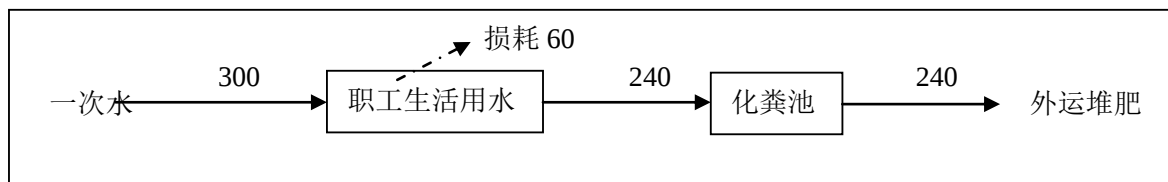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有机废气，连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打胶、活胶、热压工序	甲醛、VOCs	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甲醛、VOCs	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锯边工序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砂光、抛光工序	颗粒物	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颗粒物	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热压、和胶、涂胶工序甲醛废气，铺装、预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连芯工序有机废气，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热压、和胶、涂胶工序甲醛废气，铺装、预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连芯工序有机废气，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腻子渣、原料废包装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破碎的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原料入厂分拣	不合格原料	1.57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0.785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产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25	收集后返回重修	12.5	收集后返回重修
锯边、修芯等工序	下脚料	469.8	收集后外卖	234.9	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143.84	收集后外卖	71.92	收集后外卖
刮腻子工序	腻子渣	0.8	收集后外卖	0.4	收集后外卖
原料包装	原料废包装袋	1.2	收集后外卖	0.6	收集后外卖
和胶、涂胶工序	胶渣	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破碎废胶桶	0.06		0.03	
预压机、热压机	废液压油(t/6a)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0.05		0.025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t/5t)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0.015		0.007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0.6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3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入厂分拣	不合格原料	废芯皮	固	/	0.785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产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板材	固	/	12.5	外卖
	锯边、修芯等工序	下脚料	废木条/木屑等	固	/	234.9	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木屑	固	/	71.92	外卖
	刮腻子工序	腻子渣	腻子	固	/	0.4	外卖
	原料包装	原料废包装袋	塑料等	固	/	0.6	外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固	/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324.105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和胶、涂胶工序	胶渣	树脂胶	固	900-014-13	0.26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破碎废胶桶	沾染树脂胶	固	900-041-49	0.03	
	压机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液	900-218-08	0.75t/6a	
		废液压油桶	沾染液压油	固	900-041-49	0.025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导热油	液	900-249-08	1.5t/5a	有效处置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含汞电光源	固	900-023-29	0.004	
		废光触媒棉	沾染毒性物质	固	900-041-49	0.007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沾染毒性物质	固	900-039-49	0.314	
	合计	/	/	/	/	2.8905 (最大值)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中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拟建项目未破损的胶桶由厂家回收，因此，既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要求储存；但因其沾染胶，为减小其暂存风险，厂内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要求储存。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排放规律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胶渣	HW13	900-014-13	0.26	涂胶、和胶	固	树脂胶	甲醛	连续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破碎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3		固	沾染树脂胶	甲醛	间歇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5t/6a	压机	液	液压油	烃类、苯系物、酚类等	6 年一次	T,I	
4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25		固	沾染液压油	液压油中的烃类、苯系物、酚类等	间歇	T/In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5t/5a	电导热油炉	液	导热油	烃类、苯系物、酚类等	5 年一次	T,I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	液汞	液汞、二氧化钛	1.5 年一次	T	
7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075		固	沾染毒性物质	甲醛等有机废气	1 年两次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沾染毒性物质	甲醛等有机废气	1 年 1 次	T/In	

注：毒性（T），易燃性（I）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包括热压机 4 台、预压机 4 台、涂胶机 3 台、锯边机 2 台、电加热导热油炉 4 台等生产设备。	已经具备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尚未达到环评阶段的预计数量。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依法分期进行建设项目验收。本项目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搅拌区



涂胶



锯边



抛光



热压



光催化氧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危险废物暂存处

4.2 现场检测照片



噪声 1#点位检测图



噪声 2#点位检测图



1#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2#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锯边工序进口采样图



砂光工序进口采样图



热压工序进口采样图



热压工序出口采样图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 24h/天（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7200h）。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7-14	41.7	33.4	80
2019-07-15		33.4	80

备注：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砂光、抛光工序进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锯边工序进出口		3 次/d、监测 2d	颗粒物
	涂胶+打胶+热压工序进出口		3 次/d、监测 2d	甲醛、NMHC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3 次/d、监测 2d	总悬浮颗粒物、NMHC、 甲醛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d、监测 2d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text{ mg}/\text{m}^3$
	VOCs(以 NMH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 mg}/\text{m}^3$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 (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text{ 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text{ mg}/\text{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6-4。

表 6-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6-5。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6-6。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法,结果见表 6-7。甲醛检测过程采取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6-8。

表 6-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A-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A-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409	12.1548	12.1555	1.1	0.7	1	符合
4304	12.1524	12.1529	1.0	0.5	1	符合
1637	11.3589	11.3595	1.1	0.6	1	符合

4518	12.3622	12.3628	1.0	0.6	1	符合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6-7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mg/m^3 ）	14.15	14.27	-0.8	± 5	合格

表 6-8 甲醛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甲醛（ mg/m^3 ）	1.98	1.98	0.09	合格
无组织甲醛（ mg/m^3 ）	1.94	1.98	0.09	合格

表 6-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7-14	AWA5688	93.8	93.9	0.1	≤ 0.5	是
2019-07-15	AWA5688	93.7	93.9	0.2	≤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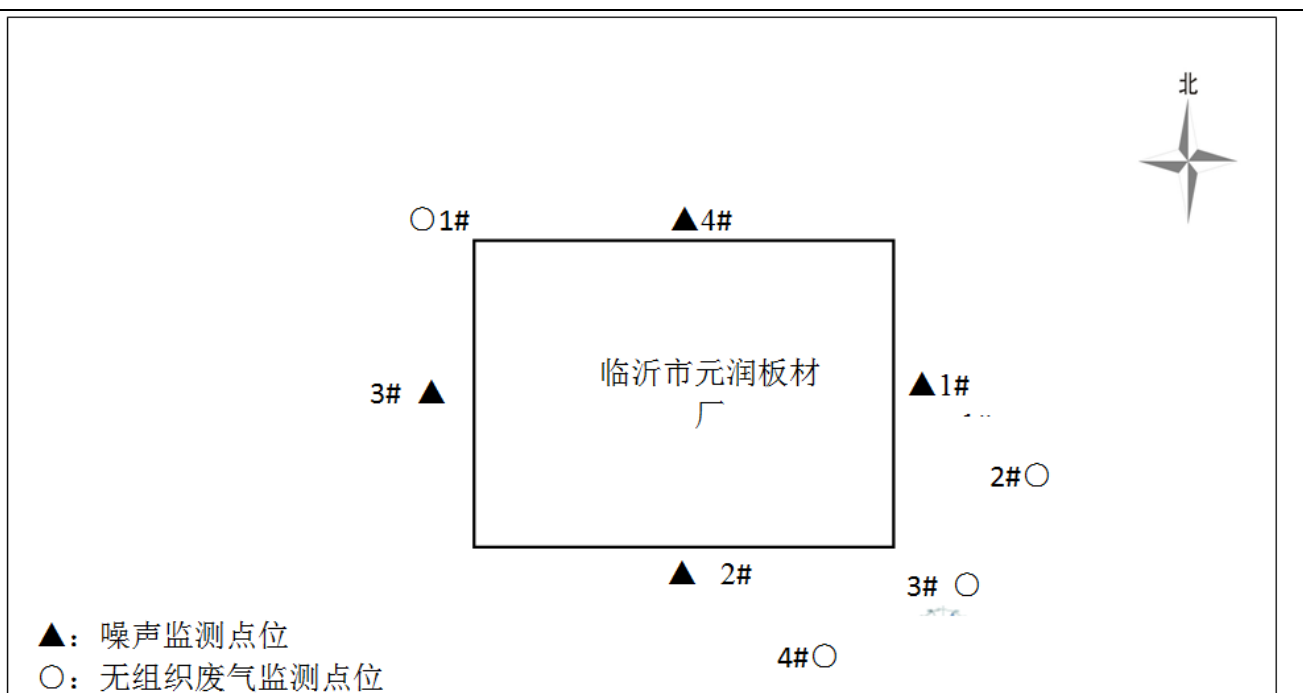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7 月 14 日至 15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10，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1、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12~表 6-14。

表 6-10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019-07-14	1	24.9	100.0	NW	0.9	D
	2	28.2	99.7	NW	1.4	D
	3	35.4	99.6	NW	1.3	D
2019-07-15	1	23.8	99.9	NW	1.1	D
	2	26.9	99.6	NW	1.7	D
	3	33.7	99.6	NW	2.4	D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07-14	1	0.250	0.317	0.300	0.350	0.367
		2	0.267	0.351	0.350	0.317	
		3	0.284	0.367	0.367	0.367	
	2019-07-15	1	0.234	0.317	0.300	0.334	0.351
		2	0.250	0.351	0.350	0.300	
		3	0.267	0.317	0.317	0.317	
甲醛 (mg/m ³)	2019-07-14	1	<0.01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2019-07-15	1	<0.01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VOCs (mg/m ³)	2019-07-14	1	1.22	1.39	1.35	1.41	1.44
		2	1.24	1.44	1.42	1.31	
		3	1.28	1.35	1.38	1.37	
	2019-07-15	1	1.25	1.41	1.37	1.35	1.50
		2	1.29	1.50	1.35	1.43	
		3	1.26	1.40	1.39	1.34	
备注	1.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 2.《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						

表 6-12 砂光抛光工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处理效率	排气筒 参数
砂光抛 光工序 进口	2019-07-14	1	3718	6424	23.9	33.0	99.8	Φ=0.4 m
		2	3592	6462	23.2	34.0		
		3	3696	6448	23.8	32.0		
	平均值		3669	6445	23.6	33.0		
砂光抛 光工序 出口	2019-07-14	1	7.9	6826	0.054	39.0		H=15 m Φ=0.4 m
		2	7.2	6928	0.050	38.0		
		3	7.9	6956	0.055	39.0		
	平均值		7.7	6903	0.053	38.7		
砂光抛 光工序 进口	2019-07-15	1	3626	6615	24.0	33.2	99.8	Φ=0.4 m
		2	3385	6486	22.0	33.5		
		3	3414	6655	22.8	34.1		
	平均值		3475	6585	22.9	33.6		
砂光抛 光工序 出口	2019-07-15	1	8.5	7039	0.060	39.0		H=15 m Φ=0.4 m
		2	7.1	7018	0.050	38.0		
		3	7.8	7040	0.055	39.0		
	平均值		7.8	7032	0.055	38.7		
备注	1.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 H=15 m）； 2.设计负荷：41.7 m ³ /d，实际运行负荷：33.4 m ³ /d，负荷率：80 %；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6-13 锯边工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处理效 率 (%)		
锯边工 序进口	2019-07-14	1	2625	4680	12.3	33.0	99.7	Φ=0.3 m	
		2	2484	4712	11.7	33.0			
		3	2459	4751	11.7	32.0			
	平均值		2523	4714	11.9	32.7			
锯边工 序出口	2019-07-14	1	5.8	4992	0.029	32.7		99.7	H=15 m Φ=0.3 m
		2	6.2	4827	0.030	33.4			
		3	6.4	4872	0.031	33.7			
	平均值		6.1	4897	0.030	33.3			
锯边工 序进口	2019-07-15	1	2519	5561	14.0	36.0	99.7		Φ=0.3 m
		2	2365	5705	13.5	37.0			
		3	2429	5784	14.1	35.0			
	平均值		2438	5963	13.9	36.0			
锯边工 序出口	2019-07-15	1	6.4	5703	0.036	37.0		99.7	H=15 m Φ=0.3 m
		2	6.3	5659	0.036	36.0			
		3	6.0	5739	0.034	38.0			
	平均值		6.2	5700	0.036	37.0			
备注	1.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 H=15 m）； 2.设计负荷：41.7 m ³ /d， 实际运行负荷： 33.4 m ³ /d， 负荷率： 80 %；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6-14 活校、打胶、热压工序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工况			
								VOCs	甲醛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活校打胶 热压工序 进口	2019-07-14	1	3.84	15.6	7954	0.031	0.124	52	70	48.3	Φ=0.4 m		
		2	3.93	14.2	7898	0.031	0.112			49.1			
		3	3.83	15.2	7871	0.030	0.120			48.7			
	平均值		3.87	15.0	7908	0.031	0.119			48.7			
活校打胶 热压工序 出口	2019-07-14	1	1.70	4.2	8799	0.015	0.037			53	72	46.3	Φ=0.4 m H=15 m
		2	1.72	4.0	8495	0.015	0.034					46.7	
		3	1.66	4.2	8468	0.014	0.036					46.2	
	平均值		1.69	4.1	8587	0.015	0.035					46.4	
活校打胶 热压工序 进口	2019-07-15	1	3.88	15.2	8056	0.031	0.122	53	72			48.6	Φ=0.4 m
		2	3.83	14.3	7851	0.030	0.112					47.9	
		3	3.82	14.8	7917	0.030	0.117					48.3	
	平均值		3.84	14.8	7941	0.030	0.118					48.3	
活校打胶 热压工序 出口	2019-07-15	1	1.53	3.8	8661	0.013	0.033			53	72	45.9	Φ=0.4 m H=15 m
		2	1.70	4.0	8543	0.015	0.034					46.3	
		3	1.73	3.6	8608	0.015	0.031					46.5	
	平均值		1.65	3.8	8604	0.014	0.033					46.2	
备注	1.《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5 mg/m ³ ） 2.《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3.设计负荷：41.7 m ³ /d，实际运行负荷：33.4 m ³ /d，负荷率：80 %； 4.环保设施：光氧化催化+15 m 排气筒。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mg/m³、<0.01mg/m³、1.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0.2 mg/m³，总悬浮颗粒物≤1.0 mg/m³）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2.0 mg/m³）。

本项目砂光、抛光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kg/h；锯边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颗粒物最大值为 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活校、打胶、热压工序排放废气中甲醛、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mg/m³、1.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7kg/h、0.015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5 mg/m³）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

6.3.2 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 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7-14		2019-07-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5688 声 级计 LYJC076	56.7	46.8	58.8	47.9
2	南厂界		59.1	45.7	56.4	46.6
3	西厂界		57.9	44.9	58.9	47.2
4	北厂界		/	46.1	/	46.3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动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3.4#点位噪声受维德木业（山东）有限公司影响较大，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除了北厂界噪声受维德木业（山东）有限公司影响较大，不

具备检测条件外，。1#-3#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9.1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47.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元润板材厂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7.2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的脲醛树脂胶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胶渣、破碎废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未对上述风险物质临界量做出规定，且本项目各物质储存量较小，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

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车间或仓库内使用明火。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校验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加强了环境管理，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严格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用低噪声设,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车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用低噪声设,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了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对“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现状和历史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 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 mg}/\text{m}^3$ ）。

本项目砂光、抛光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text{kg}/\text{h}$ ；锯边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颗粒物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 kg}/\text{h}$ ）。活校、打胶、热压工序排放废气中甲醛、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 $1.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7\text{kg}/\text{h}$ 、 $0.01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 $\leq 5\text{ mg}/\text{m}^3$ ）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60\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text{ kg}/\text{h}$ ）。

9.1.2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除了北厂界噪声受维德木业（山东）有限公司影响较大，不具备检测条件外，。1#-3#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9.1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47.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腻子渣、原料废包装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破碎的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9-1。

表 9-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原料入厂分拣	不合格原料	1.57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0.785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产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25	收集后返回重修	12.5	收集后返回重修
锯边、修芯等工序	下脚料	469.8	收集后外卖	234.9	收集后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143.84	收集后外卖	71.92	收集后外卖
刮腻子工序	腻子渣	0.8	收集后外卖	0.4	收集后外卖
原料包装	原料废包装袋	1.2	收集后外卖	0.6	收集后外卖
和胶、涂胶工序	胶渣	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破碎废胶桶	0.06		0.03	
预压机、热压机	废液压油(t/6a)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0.05		0.025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t/5t)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0.015		0.007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0.6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3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9-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入厂分拣	不合格原料	废芯皮	固	/	0.785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产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板材	固	/	12.5	外卖	
	锯边、修芯等工序	下脚料	废木条/木屑等	固	/	234.9	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木屑	固	/	71.92	外卖	
	刮腻子工序	腻子渣	腻子	固	/	0.4	外卖	
	原料包装	原料废包装袋	塑料等	固	/	0.6	外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固	/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324.105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和胶、涂胶工序	胶渣	树脂胶	固	900-014-13	0.26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破碎废胶桶	沾染树脂胶	固	900-041-49	0.03		
	压机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液	900-218-08	0.75t/6a		
		废液压油桶	沾染液压油	固	900-041-49	0.025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导热油	液	900-249-08	1.5t/5a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含汞电光源	固	900-023-29	0.004		
		废光触媒棉	沾染毒性物质	固	900-041-49	0.007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沾染毒性物质	固	900-039-49	0.314		
	合计	/	/	/	/	2.8905（最大值）		有效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中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拟建项目未破损的胶桶由厂家回收，因此，既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要求储存；但因其沾染胶，为减小其暂存风险，厂内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要求储存。

表 9-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排放规律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胶渣	HW13	900-014-13	0.26	涂胶、和胶	固	树脂胶	甲醛	连续	T	危废暂存

2	破碎 废胶 桶	HW49	900-041-4 9	0.03		固	沾染 树脂 胶	甲醛	间歇	T	间暂 存，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3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 8	0.75t/6a	压机	液	液压 油	烃类、苯 系物、酚 类等	6 年一 次	T,I	
4	废液 压油 桶	HW49	900-041-4 9	0.025		固	沾染 液压 油	液压油 中的烃 类、苯 系物、 酚类等	间歇	T/In	
5	废导 热油	HW08	900-249-0 8	1.5t/5a	电导热 油炉	液	导热 油	烃类、苯 系物、酚 类等	5 年一 次	T,I	
6	废灯 管	HW29	900-023-2 9	0.004	光催化 氧化装 置	固	液汞	液汞、二 氧化钛	1.5 年 一次	T	
7	废光 触媒 棉	HW49	900-041-4 9	0.0075		固	沾染 毒性 物质	甲醛等 有机废 气	1 年两 次	T	
8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 9	0.314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固	沾染 毒性 物质	甲醛等 有机废 气	1 年 1 次	T/In	
注：毒性（T），易燃性（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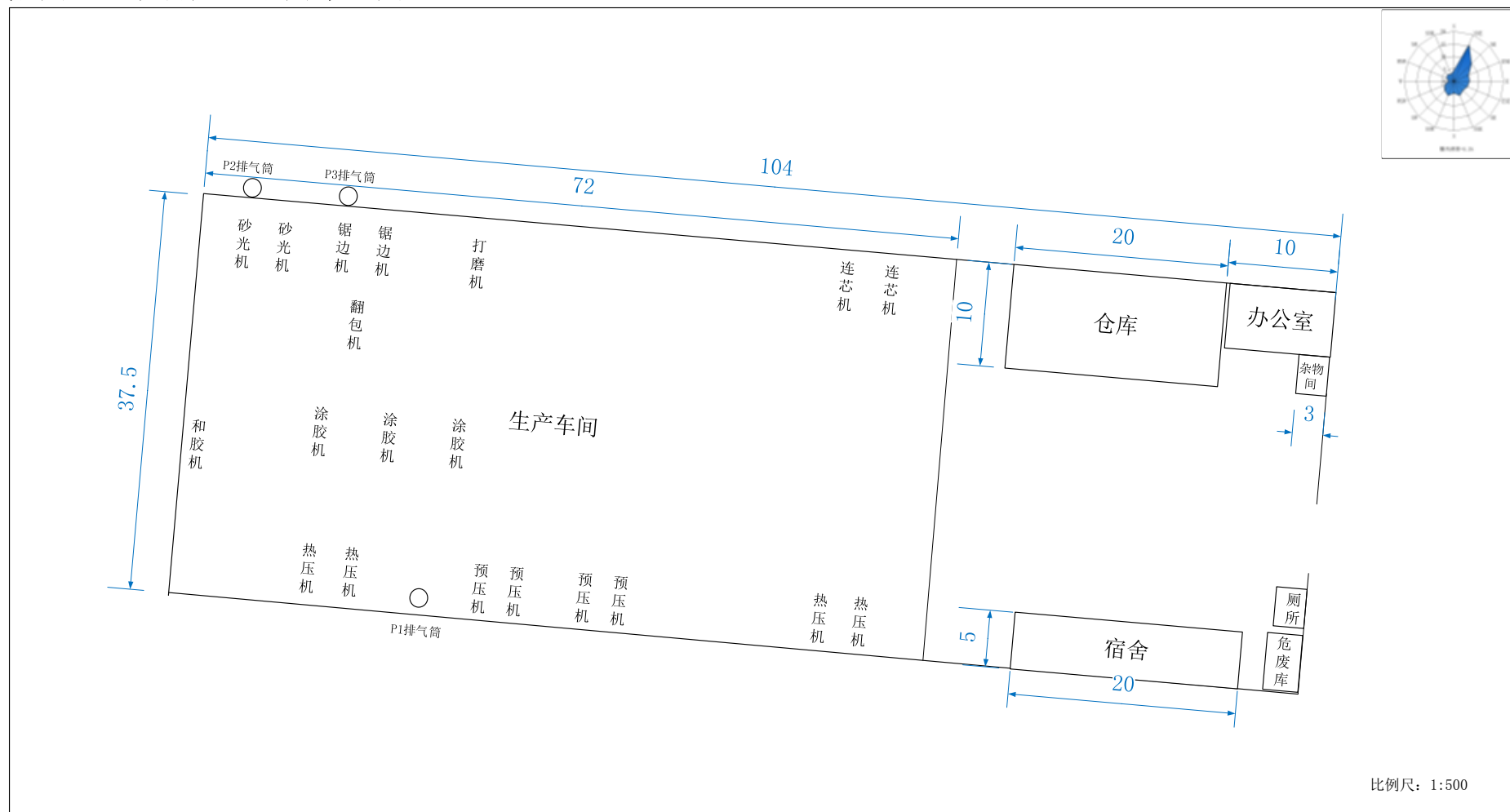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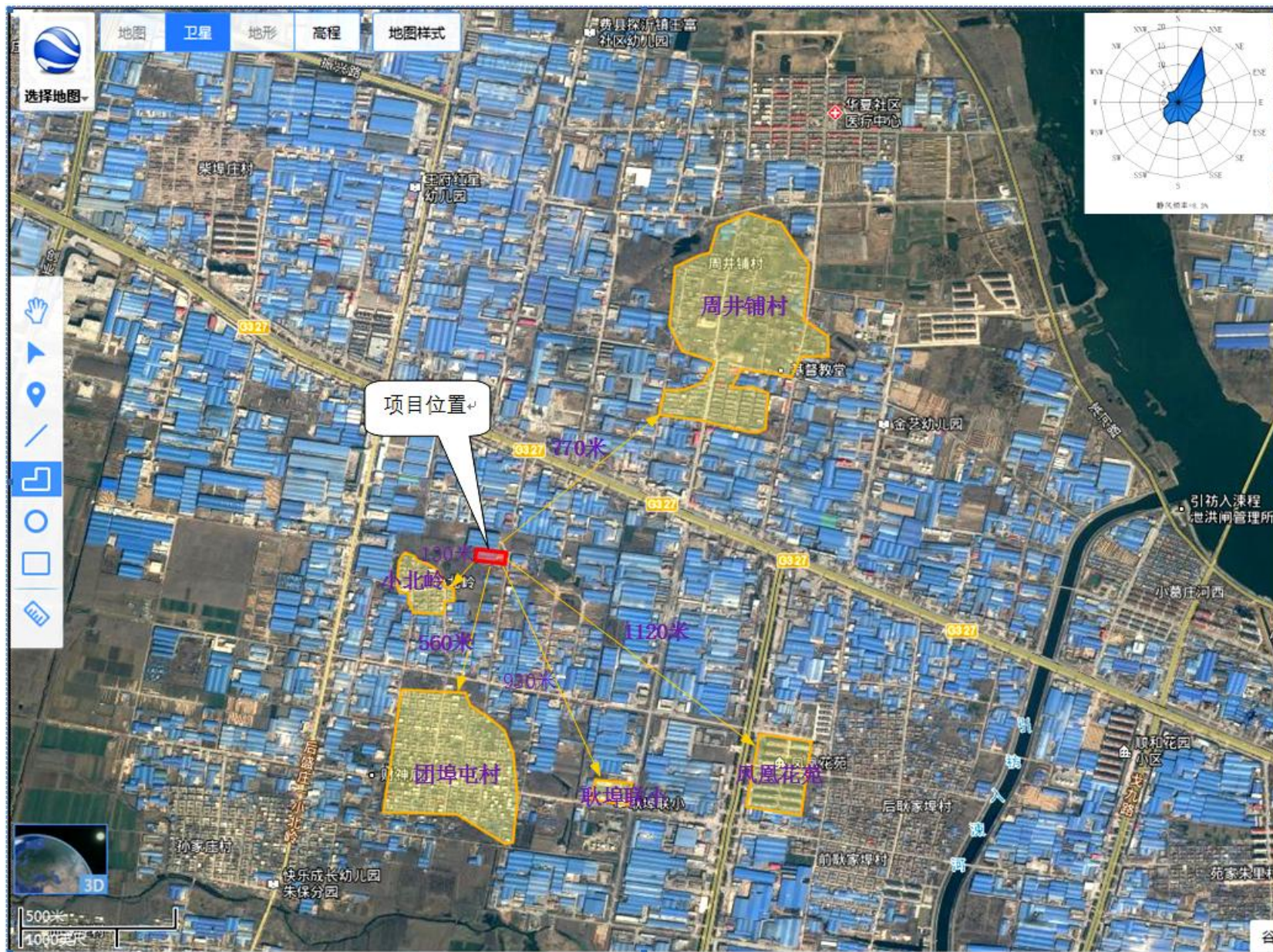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 （3）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件一：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伟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经营范围主要为加工销售板材。根据市场发展形势以及自身条件，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拟决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该项目占地 3900m²，总建筑面积 3204m²，预计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人造板生产项目，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伟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地块东至戈九路、南至兖石铁路、西至丰收河东岸、北至滨河路。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0）》，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鲁政发[2013]12 号、鲁政发[2018]17 号、环大气[2017]121 号文、鲁环发[2017]331 号、环环评[2016]150 号、环水体[2017]142 号、国令第 682 号等相关审批要求。

（4）《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建设的项目。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伟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厂区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

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同时根据兰山区义堂镇人民政府和兰山区义堂镇环保所联合出具的本项目审查意见表，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义堂镇的规划。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0)》，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供水、供电、交通等便利条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区域资源优势明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总占地面积 3900m²，大门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仓库位于厂区中间北侧，办公室和杂物间位于仓库东侧，宿舍区位于中间道路的南侧。兰山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办公生活区不位于生产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生产过程中废气和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保证了办公生活区安静、卫生、优美的环境。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 空气质量

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境内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的氨氮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沿河的生活污水排放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应加强对河流沿岸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并进行河道综合治理。

(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群落结构比较单纯，种类不多，绿化率一般，生态环境一般。

6、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和扬尘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夜间施工等措施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48 号），施工期间统筹设计，科学施工，合理限定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在施工区建排水明沟，利用施工过程中的一部分坑、沟作沉淀后排放或再利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处置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无不良影响。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有机废气，连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锯边、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①热压、涂胶、和胶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参照执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砂光粉尘：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中第四时段的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锯边、磨边粉尘：项目锯边机、打磨机配备集尘管道，产生的锯边、磨边粉尘经集尘管道集中收集，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中第四时段的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热压、和胶、涂胶、预压、铺板工序未被收集的含甲醛废气，连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磨边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其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生产车间 SW 的小北岭村，距离约 130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腻子渣、原料废包装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破碎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原材料分拣的不合格产品返回供货厂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和修芯等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原料废包装袋、腻子渣均收集后外卖；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重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破碎的废胶桶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实现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另外，未破碎的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完好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为控制完好胶桶在回收过程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储存、运输。

(6) 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毒性较小且无腐蚀性；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脲醛胶泄露引发火灾，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表 43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外运堆肥	1 个	—	—
废气	锯边、磨边、砂光工序粉尘	集气管道集中收集（锯边、磨边）、密闭收集（砂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	达标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中第四时段的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参照执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甲醛、VOCs	加强车间通风	—	—	VOCs、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其它	消声装置、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若干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妥善处置
	下脚料		—	—	
	不合格产品		—	—	
	粉尘		—	—	
	腻子渣		—	—	
	原料废包装袋		—	—	
	生活垃圾		—	—	
	胶渣、破碎废胶桶	危废暂存间	—	—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		—	—	

	废光触媒 棉		—	—	
	废活性炭		—	—	
	废灯管		—	—	
其它	监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	—	—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厂区防渗	化粪池池体、池壁、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	—	—	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三、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预审意见：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9〕217号

关于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2.5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你公司《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2.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厂区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纬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10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包括热压机4台、预压机4台、涂胶机3台、锯边机2台、砂光机2台、电加热导热油炉4台（0.2T）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

米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801.6-2018）表2限值要求；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人民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BS[2019]—06-1098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书

产废单位（甲方）：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淄博淄川

合同共3页，第1页

附件四：法人身份证



附件五：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371302MA3PJGR39A		(副本) 1-			
名称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投资人	吴莎莎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板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纬路与创业路交汇处米	
		登记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局 (2)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纬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5°10'46.92"、E118°09'59.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一期）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9〕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通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通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PJGR39A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361.92			15361.92				+15361.9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8/6.2	10	270	269.345	0.655			0.655				+0.65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269955	0.0326995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4.1	5	0.86	0.60	0.252			0.252				+0.252			
	VOCs		1.69	60	0.22	0.12	0.108			0.108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